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0〕1003号

申请人：王某某

法定代理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作出的回复，于2020年12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岗崔村民王某某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15日，申请人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该申请书针对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以其干预岗崔村委对岗崔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事项的村民自治行为为由，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追究被申请人的违法责任。郑州市人民政府收到该申请后，转交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关于岗崔村民王梅荣依法

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事项调查核实的情况，并于11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向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同时提起3份《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分别针对沟赵办事处岗崔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岗崔村关于实施拆迁的公告》、《岗崔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郑州高新区岗崔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3个事项，以上述三个事项涉嫌违法为由，要求沟赵办事处对岗崔村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并责令改正。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沟赵办事处关于岗崔村民王某某依法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关于岗崔村民王某某依法履行责令改正职责申请书的回复、调查核实函、岗崔村委回复、依法履职申请回复、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首先，申请人因不满当地的拆迁补偿安置，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职责申请，要求其对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干预村民自治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又向办事处提起对岗崔村民委员会的村民自治行为进行监督，继而通过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表达对拆迁补偿安置未达预期的不满。其次，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作出的回复，未侵犯其合法权益，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1月27日